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1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8.6百萬港元或15.2%。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36.9%。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79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港仙）。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88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3	216,959	188,360
服務成本		<u>(194,350)</u>	<u>(163,849)</u>
<b>毛利</b>		22,609	24,511
其他收入－淨額		1,935	892
銷售及行政開支		(31,661)	(28,989)
財務成本		<u>(92)</u>	<u>(1,443)</u>
<b>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b>	4	(7,209)	(5,029)
所得稅開支	5	<u>(355)</u>	<u>(322)</u>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b>		<u>(7,564)</u>	<u>(5,351)</u>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3,252</u>	<u>(1,487)</u>
<b>期內虧損</b>		<u>(4,312)</u>	<u>(6,83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93)	(5,351)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453	(964)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7)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u>245</u>	<u>(523)</u>
		<u>(4,312)</u>	<u>(6,838)</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7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0.79)	(1.32)
攤薄 (港仙)		(0.79)	(1.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0.88)	(1.11)
攤薄 (港仙)		<u>(0.88)</u>	<u>(1.11)</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	(4,312)	(6,83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8,485)</u>	<u>(5,157)</u>
期內全面總額	<u><u>(12,797)</u></u>	<u><u>(11,995)</u></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278)	(10,508)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453	(964)
—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7)	—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u>245</u>	<u>(523)</u>
	<u><u>(12,797)</u></u>	<u><u>(11,995)</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72	32,438
無形資產		9,476	10,591
商譽		15,966	15,966
其他金融資產	9	4,136	4,412
租金及其他按金		682	1,154
預付款		81	2,070
定額福利資產		782	652
遞延稅項資產		4,165	4,879
		<u>63,560</u>	<u>72,1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2,512	3,3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0,533	54,257
合約資產	12	9,769	7,684
預付款		4,173	4,565
定期銀行存款		21,142	11,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24	122,708
		<u>189,653</u>	<u>203,75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5,524	67,472
合約負債	12	1,910	13,59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76	1,37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股東款項		188	188
租賃負債		1,127	2,050
可換股票據	14	1,891	—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部分	14	37	—
應付稅項		—	84
		<u>72,053</u>	<u>84,7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7,600</u>	<u>118,99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1,160</u>	<u>191,155</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935	2,508
來自股東的貸款		5,648	5,648
		<u>7,583</u>	<u>8,156</u>
<b>資產淨值</b>		<u>173,577</u>	<u>182,999</u>
<b>權益</b>			
股本	18	5,467	5,467
儲備		166,789	176,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256	182,104
非控股權益		1,321	895
<b>權益總額</b>		<u>173,577</u>	<u>182,99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研發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467	103,862	3,542	13,855	3,674	(19,987)	3,124	68,567	182,104	895	182,999
期內虧損	-	-	-	-	-	-	-	(4,340)	(4,340)	28	(4,3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485)	-	-	(8,485)	-	(8,485)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485)	-	(4,340)	(12,825)	28	(12,79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2,977	-	-	-	-	-	2,977	-	2,977
購股權失效	-	-	(479)	-	-	-	-	479	-	-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6)	-	-	-	-	-	-	-	-	-	398	398
劃撥	-	-	-	-	-	-	91	(91)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467</u>	<u>103,862</u>	<u>6,040</u>	<u>13,855</u>	<u>3,674</u>	<u>(28,472)</u>	<u>3,215</u>	<u>64,615</u>	<u>172,256</u>	<u>1,321</u>	<u>173,577</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35,718	-	13,855	3,674	(16,575)	3,124	88,064	131,860	1,475	133,335
期內虧損	-	-	-	-	-	-	-	(6,315)	(6,315)	(523)	(6,83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157)	-	-	(5,157)	-	(5,157)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157)	-	(6,315)	(11,472)	(523)	(11,995)
股份配售淨額 (附註16)	800	16,448	-	-	-	-	-	-	17,248	-	17,248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099	-	-	-	-	-	1,099	-	1,09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800</u>	<u>52,166</u>	<u>1,099</u>	<u>13,855</u>	<u>3,674</u>	<u>(21,732)</u>	<u>3,124</u>	<u>81,749</u>	<u>138,735</u>	<u>952</u>	<u>139,687</u>

\* 該等結餘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124)	(69,6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59)	(9,93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514</u>	<u>41,2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069)	(38,3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08	122,5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6,115)</u>	<u>(3,20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1,524</u></u>	<u><u>80,99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71,524</u></u>	<u><u>80,995</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3室。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Global Telecom**」）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nits A1304-1310, 13/F., 150 Yeongdeungpo-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及(ii)提供維護服務。

本公司在韓國及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韓圓（「**韓圓**」）及港元（「**港元**」），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恰當。除另有所指外，所示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自該日期生效且與其業務相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目前或之前期間所呈報的業績並無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個分部：

- (i) 系統整合；及
- (ii) 維護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益及溢利貢獻為：

#### (a) 業務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總計	二零二三年			總計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其他服務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其他服務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131,262	82,040	4,270	217,572	119,158	69,202	4,392	192,752	
分部間收益	-	-	(613)	(613)	-	-	(4,392)	(4,39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31,262</u>	<u>82,040</u>	<u>3,657</u>	<u>216,959</u>	<u>119,158</u>	<u>69,202</u>	<u>-</u>	<u>188,360</u>	
(毛損)/毛利/分部業績	(1,057)	20,803	2,863	22,609	9,261	12,756	2,494	24,511	
其他收入—淨額				1,935				892	
銷售及行政開支				(31,661)				(28,989)	
財務成本				(92)				(1,4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09)				(5,029)	
所得稅開支				(355)				(322)	
期內虧損				<u>(7,564)</u>				<u>(5,351)</u>	

#### (b) 地理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韓國	213,302	188,360
香港	<u>3,657</u>	<u>-</u>
總計	<u>216,959</u>	<u>188,360</u>

(c) 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來自系統整合服務之收益	131,262	119,158
—來自系統維護服務之收益	82,040	69,202
—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	3,657	—
	<u>216,959</u>	<u>188,360</u>

下表分列了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商品或服務類別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雲端基礎設施	129,810	80,693	—	210,503	113,660	67,047	—	180,707
—安全(包括網絡安全)	1,452	1,347	3,527	6,326	5,498	2,155	—	7,653
—其他	—	—	130	130	—	—	—	—
客戶合約總收益	<u>131,262</u>	<u>82,040</u>	<u>3,657</u>	<u>216,959</u>	<u>119,158</u>	<u>69,202</u>	<u>—</u>	<u>188,360</u>
客戶類別								
—公共板塊	63,465	66,110	—	129,575	58,811	55,363	—	114,174
—私營板塊	67,797	15,930	3,657	87,384	60,347	13,839	—	74,186
客戶合約總收益	<u>131,262</u>	<u>82,040</u>	<u>3,657</u>	<u>216,959</u>	<u>119,158</u>	<u>69,202</u>	<u>—</u>	<u>188,360</u>
合約期限類型								
—十二個月內	128,822	42,634	3,657	175,113	101,063	30,493	—	131,556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2,440	9,861	—	12,301	17,302	10,166	—	27,468
—超過二十四個月	—	29,545	—	29,545	7,993	28,543	—	29,336
客戶合約總收益	<u>131,262</u>	<u>82,040</u>	<u>3,657</u>	<u>216,959</u>	<u>119,158</u>	<u>69,202</u>	<u>—</u>	<u>188,360</u>

#### 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8,885	117,238
僱員成本	42,036	34,877
分包成本	51,225	27,6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345	9
無形資產攤銷	—	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7	1,2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9	662
研發成本	2,778	2,433
租賃負債利息	80	68
短期租賃開支	233	135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韓國	(2)	24
遞延稅項		
— 韓國	(300)	(50)
— 香港	(53)	(296)
	(353)	(346)
總計	(355)	(322)

Global Telecom 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及地區稅（統稱「**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乃就Global Telecom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全球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9.9%至23.1%（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至24.2%）的累進稅率扣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Global Telecom的韓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溢利首次達致2億韓圓（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億韓圓（相等於約1.2百萬港元）），按9.9%（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計稅。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溢利在2億韓圓（相等於約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億韓圓（相等於約1.2百萬港元））以上至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1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21.3百萬港元）），按20.9%（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計稅；及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1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21.3百萬港元）），按23.1%（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2%）計稅。

香港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倘實體具有一間或多間關聯實體，則利得稅兩級制僅適用於獲指定按兩級稅率繳稅的實體。獲指定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應課稅溢利達致2百萬港元按8.25%計稅，而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為超過2百萬港元按16.5%計稅。

就該等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香港的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仍按應課稅溢利16.5%的利得稅率計算。

## 6.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Data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及MXC Security (Singapore) Pte Ltd）（統稱「**Maximus Group**」）的64.86%股權，現金代價為1,820,000港元。鑒於Maximus Group的業務持續錄得虧損，該出售事項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網絡安全服務分部被歸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比較資料已相應按一致的基準重新呈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網絡安全服務分部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信息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收益</b>	<b>2,447</b>	14,694
服務成本	<u>(1,449)</u>	<u>(13,382)</u>
<b>毛利</b>	<b>998</b>	1,312
其他收入－淨額	—	21
銷售及行政開支	<b>(289)</b>	(2,909)
財務成本	<u>(11)</u>	<u>(40)</u>
<b>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698</b>	(1,616)
所得稅抵免	<u>—</u>	<u>129</u>
<b>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期內溢利／(虧損)</b>	<b>698</b>	(1,4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6)	<u>2,554</u>	<u>—</u>
<b>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b>	<u>3,252</u>	<u>(1,487)</u>
<b>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671)</b>	(4,1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1)</u>	<u>(268)</u>
現金流量淨額	<u><b>(1,712)</b></u>	<u><b>(4,387)</b></u>

Maximus Group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6。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4,793)</u>	<u>(5,35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4,793)	(5,351)

### 股份數目

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6,680	480,000
---------	---------

由於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

###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4,340)</u>	<u>(6,31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4,340)	(6,315)

所使用的標準與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標準相同。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59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31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59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31港元），此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3,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487,000港元），所使用的標準與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標準相同。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KSFC」）	4,102	4,376
— Korea Broadcasting & Communication Financial Cooperative	34	36
	<u>4,136</u>	<u>4,412</u>

## 1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硬件及軟件	<u>2,512</u>	<u>3,327</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9,276	59,860
減：減值撥備	(15,557)	(15,5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a))	63,719	44,309
應計利息	348	1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4,139	9,327
其他應收款項	2,327	5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0,533</u>	<u>54,257</u>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90日。基於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1,062	39,117
91至180日	3,292	4,490
181至365日	19,365	311
1至2年	—	391
	<u>63,719</u>	<u>44,309</u>

期內／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15,551	15,176
期內／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345	754
匯兌調整	(1,339)	(379)
期末／年末賬面值	<u>15,557</u>	<u>15,551</u>

##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根據系統整合履約所產生	9,769	6,656
根據網絡安全服務履約所產生	—	3,733
	<u>9,769</u>	<u>7,684</u>
合約負債		
根據系統整合於履約前付款	1,910	3,823
根據網絡安全服務於履約前付款	—	9,771
	<u>1,910</u>	<u>13,594</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55,212	48,8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36	11,826
預收款項	565	295
應付增值稅項	3,811	6,452
	<u>65,524</u>	<u>67,472</u>

附註：

(a) 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8,674	44,441
31至60日	3,114	2,967
61至90日	1,694	240
91至180日	1,004	695
181至365日	224	26
1年以上	502	530
	<u>55,212</u>	<u>48,899</u>

## 14.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8%，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到期日（「**到期日**」）支付。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於自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六個日曆月屆滿後至於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隨時將其以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的權利，惟須受轉換價調整條款（「**轉換選擇權**」）所規限。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選擇以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全部或部分）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予以贖回。

倘若因調整轉換價，票據持有人需行使其轉換選擇權發行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且轉換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超額股份**」），則本公司將以現金結算超額股份。此現金金額將以轉換選擇權相關行使日之普通股市價計算。

可換股票據視作由負債及衍生負債部分組成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金額作為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負債列值，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獲註銷為止。剩餘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部分並作為負債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列值，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獲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根據負債及衍生部分之間的所得款項分配，於初步確認時於可轉換票據的負債及衍生部分之間分攤。與衍生部分有關之部分即時支銷。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具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2,000
與負債部分相關聯的交易成本	(82)
衍生部分	(37)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881
已收利息	10
	<hr/>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1,891
	<hr/> <hr/>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衍生部分	37
	<hr/> <hr/>

期內收取的利息乃自發行票據起對負債部分採用14.85%的實際利率計算。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以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衍生部分按其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估計。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發行日期
加權平均股價	0.490	0.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00	0.500
預期波幅	88.98%	88.98%
預期年限	0.96年	1年
無風險利率	4.12%	4.1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 15. 董事酬金及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u>8,980</u>	<u>5,864</u>

## 16.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6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出售Maximus Group之時終止其網絡安全服務分部。於出售日期Maximus Group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20</u>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3
合約資產	1,2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61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71
預付款	1,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6)
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1,467)
合約負債	(9,109)
租賃負債	(1,205)

出售負債淨值 (1,13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收代價	1,820
出售負債淨值	1,132
非控股權益	(3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6) 2,55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生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收代價	1,82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

1,522

## 17.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實體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向或可能向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投資實體作出貢獻的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生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准許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相當於行使時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均限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限額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須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總額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具體類別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五月十五日	0.810	4,800,000 <sup>(1)</sup>
<b>僱員</b>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三三年四月二日	0.656	19,200,000 <sup>(1)</sup>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月四日	0.840	5,800,000 <sup>(1)</sup>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四年一月十四日	0.600	4,800,000 <sup>(2)</sup>

附註：

- (1) 以上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 (2) 購股權之授出及歸屬受制於承授人須達到之表現目標。該表現目標被歸類為非市場條件，在估計購股權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若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仍未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若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將被沒收。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尚未行使	17,800,000	0.76	–	不適用
期內授出	4,800,000	0.60	24,000,000	0.69
期內失效	(2,400,000)	0.66	(7,200,000)	0.66
期內行使	–	不適用	–	不適用
期內取消	–	不適用	–	不適用
期末尚未行使	<u>20,200,000</u>	<u>0.73</u>	<u>16,800,000</u>	<u>0.70</u>
期末可予行使	<u>9,600,000</u>	<u>0.73</u>	<u>–</u>	<u>不適用</u>

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12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年），行使價為0.60港元至0.84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66港元至0.81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授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於該日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1,428,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五日
股價加權平均數	0.640港元	0.810港元	0.810港元	0.520港元
行使價加權平均數	0.656港元	0.810港元	0.840港元	0.600港元
預期波幅	78.66%–84.71%	84.54%	87.18%	84.63%
預期年期	2-10年	10年	2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3.17%–3.33%	3.02%	4.30%	3.2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預期波動率乃根據過去兩年內本公司股份價格或自首次公開發售至估值日的歷史波動率計算。該模型內使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本集團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相關影響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2,9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9,000港元）。

## 18. 股本

	數目		金額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b>法定：</b>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u>	<u>50,000</u>
<b>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b>				
於期初／年初	<u>546,680</u>	<u>400,000</u>	<u>5,467</u>	<u>4,000</u>
配售及配發股份(附註(a)、(b)及(c))	<u>–</u>	<u>146,680</u>	<u>–</u>	<u>1,467</u>
於期末／年末	<u><u>546,680</u></u>	<u><u>546,680</u></u>	<u><u>5,467</u></u>	<u><u>5,467</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7,600,000港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約為352,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6,005,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52,144,000港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約為261,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74港元的認購價向一名僱員發行675,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00港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約為20,000港元。

##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按經常性基準于報告期末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公平值計量等級乃參照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下表呈現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詳情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	-	4,136	-	4,136
金融負債(流動)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部分	-	-	(37)	(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詳情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	-	4,412	-	4,412

主要代表投資於KSFC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KSFC於報告日期提供的贖回價決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乃于轉移發生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  
票據嵌入式  
衍生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經審核) 發行可換股票據	— 3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

###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範圍	輸入資料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嵌入可換股票據的 衍生部分	二期式期權定價 模式	預期波幅	88.98%	增加
		貼現率	14.95%	增加

嵌入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預期波幅及貼現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及(ii)提供維護服務。

近年來，由於全球經濟氣候不穩定及公共板塊及私營板塊減少對網絡安全服務的預算，導致本集團網絡安全服務收益減少，因此，鑒於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及MXC Security (Singapore) Pte Ltd.）（統稱為「**Maximus Group**」）的業務持續錄得虧損，Maximus Group 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出售，該出售事項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與此同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積極發展及評估非同質化貨幣（「**NFT**」）、區塊鏈及元宇宙等有關數碼資產的技術趨勢。董事已審閱最近的市場趨勢及相關數碼資產（「**VA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並預期資產管理行業及相關業務將有具有巨大的潛力，並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計劃將目標公司用作其於金融服務領域的初步平台。透過將VA資產管理融入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單位（如區塊鏈及元宇宙）及透過將本集團的現有技術整合至目標公司的營運，其將鞏固及賦能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從而提高更多利潤。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項目數量變動之詳情：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未完成訂單	202,707
期內新訂單淨值	213,136
期內確認的收益	<u>216,95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未完成訂單	<u><u>198,884</u></u>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繼續運用與數字資產相關的專業知識及技術經驗。本集團始終相信數碼資產的發展為我們帶來新的商機並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最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正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尋求機會開展新項目及進行新交易，為股東帶來經濟價值及利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217.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188.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28.6百萬港元或15.2%，此增加乃由於(i)韓國雲端基礎設施維護服務訂單的增加；及(ii)來自香港收益的增加。

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韓國業務貢獻收益213.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88.4百萬港元增加24.9百萬港元或13.2%。撇除呈報貨幣換算的影響，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3億韓圓增加55億韓圓或17.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8億韓圓。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業務貢獻收益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零百萬港元增加3.7百萬港元或100%。
- 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分部收益分別為131.3百萬港元、82.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19.2百萬港元、69.2百萬港元及零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60.5%、37.8%及1.7%(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3%、36.7%及0.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共板塊貢獻收益129.6百萬港元，增加15.4百萬港元或13.5%；及私營板塊貢獻收益87.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2百萬港元或17.8%。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5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7.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6百萬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的增加。

##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9.0%至3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0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4.3百萬港元，相當於虧損減少2.5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17.6百萬港元，流動性穩健。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債務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此增加乃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為2.6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倍)，反映財務資源屬充足。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7百萬港元)，包括約11,362百萬韓圓、6.0百萬港元及少量美元(「美元」)、新加坡元及英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韓國業務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圓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另加一個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目，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

香港營運收益及成本均以港元計值。因此，當中並無產生貨幣風險。

##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集團資產抵押。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a) 出售Maximus Gro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Data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Maximus Group 64.86% 的股本權益，代價為1,820,000港元。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該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b) 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VA資產管理通常可利用區塊鏈、智能合約及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不僅可優化投資策略，亦可確保安全性及提高營運效率。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5%，而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黃振修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為0.50港元。假設所有轉換股份按初步轉換價0.50港元悉數轉換，合共4,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由發行日（包括發行日）起計算，按未償還之本金額計息，按年利率8.00%計息。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公告。

經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於撥付本公司收購優越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優越投資收購」）完成後優越投資（「優越投資」）之營運及業務擴展。倘優越投資收購事項未能落實，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展現認購人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之信心，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優越投資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故本集團尚未動用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21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53名）僱員，與去年同期僱員總數相近。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範圍及職責釐定其薪酬。僱員亦享有根據其各自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8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自其獲採納以來，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僱員及董事的承授人分別授出合共19,200,000份購股權、合共4,800,000份購股權、合共5,800,000份購股權及4,800,000份購股權。有關上述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上述日期的公告。

為透過持續學習提升競爭力及改善員工質素，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技術及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研討會及參加考試持續增強知識。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該計劃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總數為10,200,200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為3.7%。

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下可予授出購股權數目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為7.3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為5,4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為0.98%。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穩健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陳建明先生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勇於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並已做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監察本公司實施企業管治守則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霆邦先生及李承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http://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